

税务师

涉税服务相关法律

精讲班

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

【本章考情分析】

本章是历年考试重点章节，近三年占卷面分值约为 17 分。本章知识点相对简单易理解，需要理解的知识点多，主要涉及对知识的应用。

【专题一】物权的客体—物

（一）物的概念与特征

物，是指人们能够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和自然力。民法上作为物权客体的物通常被界定为**有体物**，即占据一定空间、以**固态、液态或者气态**而有形存在的物质实体。**无体物**，即不能触觉之物，**仅在法律特别规定情形下方能成为物权客体**，如权利质押。民法中的物具有如下特征：

- （1）客观物质性；（2）可支配性；（3）可使用性；
- （4）特定性；（5）独立性；（6）稀缺性。

（二）物的分类

依据	分类	含义
1. 能否移动或者移动后是否损害其价值	动产	能够移动且移动后不至于损害其价值的物
	不动产	不能移动或虽可移动但移动后有损其价值的物
2. 是否流通	流通物	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流通的物
	限制流通物	法律对流通范围和程度有一定限制的物。如黄金、白银、外币、文物、麻醉药品等
	禁止流通物	法律明令禁止流通的物。如国家专有的物资，土地、水流等